

西华师范大学

西华师大继教〔2026〕4号

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西华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校外合作办学单位：

经2026年7月20日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华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9月22日



西华师范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华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文件规定，切实做好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历继续教育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原则，既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又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专业指导作用，旨在通过毕业论文工作，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研究（技术设计）的基本方法。

第四条 申请毕业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均需完成毕业论文，取得合格成绩，方可申请毕业。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均需按要求提交用于申请学位的毕业论文（简称“学位论文”），参加学

位论文答辩，取得合格成绩，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修订）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的规范、标准、制度、流程和方案。

（二）负责毕业论文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三）负责毕业论文学生管理。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宣传，协调、组织各教（助）学点和学生报名参加毕业论文撰写，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

（四）负责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统筹安排毕业论文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类别及学生情况，组建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团队开展毕业论文指导。

（五）负责毕业论文质量管理。协调、检查、指导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团队做好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工作。

（六）负责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组织毕业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协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团队组建答辩小组开展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做好答辩工作服务保障与质量监督。

第七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团队实行专业负责人制，通常设专业负责人 1 人，可根据需要设秘书 1—2 人，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工作。团队成员由相关学科的专业教师担任，根据工作需

要确定团队人数。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相关学科（专业）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

（二）按照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要求，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安排，注重把握毕业论文工作的关键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保障毕业论文工作按要求实施并完成。

（三）组织学生及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系统、全面学习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及要求，做好毕业论文的选题、撰写、指导、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三章 毕业论文指导

第八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教师是负责学生毕业论文全过程指导的专业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做好开题报告。

（二）根据选题，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科学实验、技术设计、数据分析等工作。

（三）指导学生规范撰写毕业论文，及时提出合理可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供学生参考。

（四）督促学生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及时指导学生解决毕业论文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五）毕业论文定稿后，及时认真评阅并给出专业、公正的质量评价。

(六)毕业生若申请学士学位，指导教师需为毕业生提供学位论文指导。

(七)指导教师与毕业论文学生的指导关系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中途放弃指导。

第九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通常由专业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时也可由继续教育学院选派。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爱护学生，工作认真负责。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章 毕业论文选题

第十条 选题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应注重将学生个人兴趣与学术前沿及社会经济建设重点、热点问题相结合。要求如下：

(一)毕业论文选题由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拟定。

(二)毕业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应符合专业培养要求，难易适当。

(三)毕业论文原则上一人一题。

(四)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五章 毕业论文撰写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由学生本人负责，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一）毕业论文撰写通常包括调查研究、文献梳理、确定选题、科学实验、技术设计、数据处理、论文（或报告）写作等环节。

（二）毕业论文撰写期间，学生应及时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进展，认真听取指导教师意见。

（三）毕业论文内容应观点正确，客观真实，论述充分，条理清楚，结构合理，排版规范。

（四）毕业论文由封面、目录、正文三部分构成。具体要求见《西华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试行）》。

第六章 毕业论文成绩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 100 分制。

第十三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的毕业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参照《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手册》中的《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合理评定毕业论文评阅成绩，考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方可取得合格成绩。

评阅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成绩

60 分及其以上为答辩合格，否则答辩不合格，认定毕业论文最终成绩为不合格。

总成绩由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其中，评阅成绩占 60%、答辩成绩占 40%。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定稿后，由指导教师参照《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手册》中的《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价表》，合理评定毕业论文成绩，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答辩工作的方案制定，物资、场地及设施保障。

（二）协调各校外教（助）点，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政策解读、宣传动员和咨询服务，组织毕业生参加答辩。

（三）受理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对申请答辩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按专业安排答辩分组。

（四）协调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负责人，由专业负责人牵头组建学位论文答辩小组，确定答辩小组教师成员、答辩时间及地点，组织开展答辩工作。

（五）负责答辩过程监督检查，妥善处理毕业生诉求。

(六)负责收集、整理、归档答辩工作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毕业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按要求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可以是毕业论文，或进一步完善的版本，也可以另行撰写。

第十七条 答辩工作的具体实施由答辩小组负责。答辩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原则上按专业组建，通常包括 1 名组长和 1-2 名同类专业教师。主要职责包括：

(一)合理安排答辩时间、地点，提前通知答辩人参加答辩，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二)做好本小组的答辩工作、答辩记录、成绩评定等工作。答辩工作基本流程如下：

1.答辩人陈述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基本观点、主要研究方法、创新与不足等重要内容。

2.答辩小组就学位论文内容向答辩人提问，做好答辩记录。

3.参照《西华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评价要素》，综合评定学位论文成绩。

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向答辩者公布。

4.归档整理答辩相关资料，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第八章 毕业论文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质量管理是保障毕业论文质量的前提。毕业论文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均需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应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

的指导教师承担指导任务。

(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非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

(三)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同批次毕业论文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

(四)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过程指导不少于 4 次，并做好指导过程记录备查。

(五)指导教师和学生均需规范填写《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手册》或《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手册》。

(六)毕业论文定稿后，学生需按要求提交论文检测系统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原文对照版报告(PDF 格式)。其中，总文字复制比须低于 30%。

(七)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严禁他人(或人工智能)代写，严禁造假。

第九章 毕业论文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档案信息由继续教育学院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按要求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毕业论文相关资料，并自留底稿。需学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毕业论文材料主要包括：

(一)毕业论文文档电子版(PDF 和 WORD 格式)。

(二)《毕业论文手册》电子版(PDF 格式)。

(三)毕业论文检测系统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PDF 全文对照版)。

(四)若需申请学士学位,还需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及相关资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华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西华师大继教〔2025〕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西华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